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董事委任及執行董事銜頭的更改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下宣佈：

1. 王青海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為本公司主席；
2. 陳兆強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職銜為副董事總經理；
3.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若干執行董事的銜頭將更改如下:-
 - (i) 曹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及
 - (ii) 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王青海先生，51 歲，高級工程師。彼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主席。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總經理一職，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 300,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王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王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陳兆強先生，41 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董事。陳先生在煤礦業的經驗豐富，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任職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曾經擔任礦長、集團經營管理部經理、副總工程師等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獲委任為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為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 220,000 港元薪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陳先生持有 28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8,000,000 股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陳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曹先生，50 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曹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及 Fine Power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之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出任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彼並擔任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曹先生每月可獲取 350,000 港元薪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曹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曹先生持有 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15,000,000 股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曹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曹先生之銜頭更改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蘇國豪先生，55 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 250,000 港元薪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蘇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蘇先生持有 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3,500,000 股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蘇先生之銜頭更改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薛康先生，46 歲，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本公司旗下於中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彼亦擔任本集團旗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多年，在中國煤炭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

薛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薛先生每月可獲取 200,000 港元薪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薛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薛先生持有 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3,000,000 股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薛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薛先生之銜頭更改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劉青山先生，51 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中國地區財務總監。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彼亦曾於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 200,000 港元薪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劉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劉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6,000,000 股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劉先生之銜頭更改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青海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